



一、指数的代码、名称

ISIN 代码: GB00B068N195

英文名称: iBoxx ABF China Index

中文名称: iBoxx 亚债中国指数

二、指数的选样

(一) 样本空间

1、指数成份券类型

(1) 符合条件的债券: 固息债券、零息债券或累进利率债券、有确定赎回计划的偿债基金或摊销型债券等。

(2) 不符合条件的债券: 嵌入选择权的债券、浮息债和盯住浮动债券、附认股权证的债券、可转债、无到期日债券以及指数或信用连接型票据等。

2、指数成份券发行人

(1) 主权级发行人: 中央政府。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称为政府债券。

(2) 准主权级发行人: 中央政府根据法律条文、承诺书或公共利益, 对其发行的债券提供公开或隐性支持的实体。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称为准主权债券。准主权级发行人分为:

- ◆ 政府职能代理机构。其主要业务是代表政府提供公共的、非竞争性的服务。按照职能可分为金融机构、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服务机构、公共事业部门等三类, 例如: 三大政策性银行和国家电网公司等。
- ◆ 地方政府。地方政府债券进入指数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公开担保。
- ◆ 中央政府公开提供担保的机构。此类机构发行的债券归为政府债券, 尽管其发行人属于准主权级。
- ◆ 超国家机构。此类机构由多国中央政府所有或提供支持, 包括亚洲开发银行、欧洲投资银行和世界银行等。

3、指数成份券评级标准

政府债券不需要评级；准主权债券必须由惠誉（Fitch）、穆迪（Moody's）和标准普尔（Standard & Poor's）进行评级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（惠誉和标准普尔是 BBB-，穆迪是 Baa3），其中超国家机构债券评级必须在 AA-以上。

4、指数成份券发行期限

自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不少于 18 个月。

5、指数成份券剩余期限

自指数定期调整日至到期日不少于 1 年。

6、指数成份券流通量限制

政府债券流通量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，准主权债券流通量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样本数量

政府债券进入指数的数量没有限制。

一个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进入指数的数量不得超过 5 只。同一发行人债券数量超过 5 只的情况下，将根据债券的流通规模、已发行时间和剩余期限等三项指标的综合评估结果，选择流动性最好的债券进入指数。

三、指数的计算

（一）指数加权方法

iBoxx 亚债中国指数以债券流通量作为加权因子。债券的流通量在每月末指数调整时予以调整。

（二）利息再投资假设

计算全收益指数（Total Return Index）时，指数成份券利息收益以现金形式持有至下一次指数调整。

（三）指数成份券定价^①

iBoxx 亚债中国指数是多报价商指数。价格信息来源广泛、有严格的质量控制，指数计算使用的价格是经过平均处理后的综合价格。

债券的买、卖报价由各个报价提供商以收市报价的形式提供。目前的报价提供商包括：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、

^①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估值与指数成份券定价可能存在差异。

中国工商银行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多家机构。

指数的计算基于买方报价，但当新债券入选指数成份券时，按卖方报价计算指数。

（四）指数计算频率^②

除假期以外，每个交易日（周一至周五）都进行指数计算。每月的最后一天也进行指数计算。

指数在上述日期每日闭市后计算一次，不实时计算。

（五）基日与基点

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指数值被设定为 100。

四、指数的定期调整

（一）调整时间

指数在每个月最后一天交易结束后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调整条件

类似债券评级、流通量等因素的变化，至少要在本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之前被公众知悉，才会在定期调整中予以考虑。否则，将会在下一个月的定期调整中考虑。

新发行的债券要进入指数必须在调整当月完成发行，且相关信息至少要在本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之前被公众知悉。

准主权级发行人不再获得足够中央政府支持的，其债券将在指数调整时从指数中剔除。

（三）调整结果公布

下一个月的指数成份券名单将在本月倒数第二个交易日之前公布，并在本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闭市后公布成份券价格。

五、指数的发布渠道

Markit指数公司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indices.markit.com>）、彭博终端（代码：IBOX）以及路透终端（代码：IBOXX）。

^② Markit 指数公司办公场所在德国，指数计算及发布时间较国内的债券指数有滞后。

免责声明

- 1、 本简介根据 *Markit iBoxx ABF Index Guide*（2008 年 11 月版）及 *Markit iBoxx ABF Index Fact Sheets* 翻译整理，如有不一致，请以英文原本为准。上述资料可在 Markit 指数公司网站（<http://indices.markit.com>）下载。
- 2、 对于任何因直接或间接采用、转载本简介所载信息造成的损失，华夏基金不承担责任。
- 3、 iBoxx 是 Markit 指数公司（简称“Markit”）的注册商标，基金管理人已经获得许可使用该商标，但 Markit 并未同意、认可或推荐基金管理人或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。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非 Markit 所赞助、认可或销售，且 Markit 不就投资该产品的适当性作任何陈述。